正本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

立保證書人<u>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分行</u>(以下簡稱本行),對財團 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保證<u>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(以下簡稱被保 證人)下列事項:

- 一、如被保證人違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DIGITAL+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之「連鎖餐飲業 AI 國際總部雲服務計畫」補助契約書規定,致貴會對其 解除契約或有其他情事而產生補助款返還義務時,保證人於接獲貴會書面 通知即代為清償本保證書所列保證金額,貴會得自行處理該款,無需經過 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,本行絕無異議,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二、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貴會逕行行使抵銷權。
- 三、本行所負保證責任於保證書到期時即行解除。
- 四、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。
- 五、 保證金額:新臺幣壹仟萬元整。
- 六、本保證書有效期間:112年10月31日至114年5月31日。
- 七、 本保證書正本參份,正本分存本行、被保證人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 聯合輔導基金會各壹份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

立保證書人: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分行 負責人(或代表人):陳進祥

地址:新竹市東光路 57 號 1 樓

電話:03-5753666

經理原道样



合金光復放字第 801541 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